



協調。最後，依司法院歷來解釋，關於兼職之禁止與否，皆視職務性質是否相容或有無利益衝突為斷，由以上所述足認副院長皆與容許兼職原則有違，乃憲法所不許。

參、特權與責任

Q 案例

因總統及其家屬等疑將「國務機要費用」移作私人用途，甚至有納入私囊之嫌（即所謂「國務機要費弊案」），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已涉及貪瀆，遂將總統之家屬等以「共同正犯」之方式提起公訴，總統則因有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而暫時未被起訴。請依憲法學理分析本案。

（改編自96中正三）

概念說明

一、特權→憲法第五十二條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總統免於刑事追訴主要的理由有：總統的國事繁重，為免遭訟累而耽誤國事，故將其刑事追訴期間延後至解職之後；而且也是因為對於其地位及身分所為的尊崇。釋字第三八八號、第六二七號有詳細的說明。而在釋字第六二七號更說明總統「機密特權」之意義、要件與限制（詳後述【實務見解】）。

二、責任

（一）政治責任→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二)刑事責任→憲法第五十二條：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三)其他責任——彈劾→憲法第九十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依照憲法本文，乃由「監察院」提起彈劾至「國民大會」，而彈劾的事由為「失職或違法情事」（憲§97）。不過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款規定：「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再依照第二條第十款規定：「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從上述的條文可知，憲法本文的彈劾程序係由「監察院→國民大會」；而增修條文的彈劾程序則為「立法院→大法官」。其實從監察院移到立法院的變格式正確的，因為彈劾制度的目的主要是由「議會」針對高階行政官員的違法行為予以追究。修憲後既然監察院以非民意機關，則由立法院行使彈劾權行為合理的設計。而審議者由國民大會移至大法官也是適當的，因為國民大會已經廢除，而且彈劾雖然帶有政治色彩，但基本上仍屬法律制度。是以，在國外，彈劾的審議者屬於上議院或參議院，蓋審議者應較彈劾案提出者更具法律色彩，故而我國雖無所謂的「上議院」，但交給具有「法律色彩」之大法官審理，應可接受。不過該項設計仍有缺失：乃並無「彈劾事由」的規定，蓋彈劾是介於法律與政治責任之間的制度，而與純粹的罷免有別，所以應該規定「彈劾事由」，以避免彈劾淪為單純政爭的工具。

❧ 案例擬答 ❧

按本題涉及憲法第五十二條解釋之爭議、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得否任命行政院長以及總統可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第五十二條之意涵等問題，茲依題示，分述如下：



(一)程序事項：

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換言之，總統可否聲請釋憲要求大法官對於憲法第五十二條當中所謂的「刑事上訴究」說明其意涵，主要還是要看總統有沒有在該案當中「行使職權」，因為總統本身為「機關」。就本案而言，總統應該有行使職權，蓋其要不要接受檢察官偵訊如果有疑慮，也是總統可否行使其「豁免權」的爭議，當然屬於行使職權的範疇，而得以聲請大法官解釋。

(二)憲法第五十二條所謂之「刑事上訴究」之意涵：

1. 「刑事上訴究」之意義：依照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理由書：「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文前段釋示：「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該解釋理由書第一段載明：「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藉以確保其職權之行使，並維護政局之安定，以及對外關係之正常發展。惟此所謂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其職位而設，並非對其個人之保障，且亦非全無限制，如總統所犯為內亂或外患罪，仍須受刑事上之訴究；如所犯為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僅發生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追之問題，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就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範目的，與總統刑事豁免權之性質、保護對象及效力等，已作成有拘束力之解釋。依該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為一種暫時性之程



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所謂不受到「刑事上訴究」，並非總統得永遠享有刑事豁免權，而僅係保障總統於其擔任總統職位期間之暫時性的豁免權而已。

2. 檢察官為偵訊犯罪，得否偵訊總統？依照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理由書：「依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既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應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因此總統就任前尚未開始以其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事偵查、審判程序，自其就職日起，不得開始；總統就任前已開始以其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事偵查、審判程序，自其就職日起，應即停止。但為兼顧總統經罷免、解職或卸任後仍受刑事上訴究之總統刑事豁免權之本旨，故刑事偵查、審判機關，對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事案件，得為對總統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如檢察官對告訴、告發、移送等刑事案件，及法院對自訴案件，得為案件之收受、登記等；總統就任前已開始以其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於其就職之日，應即停止；總統就任前以其為被告之刑事審判程序，於其就職之日，應為停止審判之裁定等，俟總統經罷免、解職或卸任之日起，始續行偵查、審判程序。」

總以此言，依照前開釋字之意旨，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應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為兼顧總統經罷免、解職或卸任後仍受刑事上訴究之總統刑事豁免權之本旨，故刑事偵查、審判機關，對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事案件，得為對總統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如檢察官對告訴、告發、移送等刑事案件，及法院對自訴案件，得為案件之收受、登記。